

关于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和专家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我公司于2019年1月2日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代表对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和专家楼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组认为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和专家楼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和专家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现将本次验收情况在此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详见附件。

建设单位：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黄靖

电话：1898140787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胤熹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黎才

电话：18011197772

附件1：验收鉴定书

附件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3：水土保持监测报告